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須予披露交易 **售出出售目標的100%股權**

出售事項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寧夏協鑫新能源(賣方)與粵港澳大灣區產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買方)訂立交易文件，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目標的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420.0百萬元。此外，根據交易文件，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i)根據交易文件的條款向買方購回出售目標的100%股權；(ii)於出售事項後繼續負責出售目標的管理及營運；及(iii)向諮詢公司(買方指定的公司)支付顧問費總計約人民幣10.5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訂立交易文件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資料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寧夏協鑫新能源(賣方)與粵港澳大灣區產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買方)訂立交易文件，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目標的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420.0百萬元。此外，根據交易文件，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i)

根據交易文件的條款向買方購回出售目標的100%股權；(ii)於出售事項後繼續負責出售目標的管理及營運；及(iii)向諮詢公司(買方指定的公司)支付顧問費總計約人民幣10.5百萬元。

交易文件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訂約方： (1)賣方：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寧夏協鑫新能源
(2)買方： 粵港澳大灣區產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主題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目標的100%股權，惟須遵守並依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及目標公司C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目標公司D由寧夏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

出售事項完成後並根據交易文件的條款，蘇州協鑫新能源(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將繼續負責出售目標的管理及營運。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就出售目標的100%股權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20.0百萬元(「代價」)。

代價由買賣雙方參考出售目標的資產淨值以及訂約方協定的債務減免承諾後由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顧問費的支付

除代價外，蘇州協鑫新能源須向諮詢公司支付顧問費總計約人民幣10.5百萬元。該顧問費乃經訂約方參考代價後公平磋商後協定。

公司擔保

蘇州協鑫新能源根據交易文件所承擔的責任由協鑫新能源擔保A及協鑫新能源擔保B予以擔保。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完成股權轉讓登記之日方告完成。

支付條款

代價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後兩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首期款項約人民幣126.0百萬元；及
- (2) 於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完成股權轉讓登記後兩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約人民幣294.0百萬元的餘額。

債務減免承諾

根據交易文件並遵照其條款及條件，南京協鑫新能源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日起免除出售目標欠付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負債，以及免除該等負債隨附的任何利息的支付。

股權購回

根據交易文件，蘇州協鑫新能源須以下列方式向買方購回出售目標：

(1) 自願購回期

簽訂交易文件後六個月(「自願購回期」)內，蘇州協鑫新能源可以書面形式通知買方要求以約人民幣420.0百萬元的代價購回出售目標。

自願購回期內，倘蘇州協鑫新能源未違反交易文件的條款，則買方不得將其所持出售目標的任何股權轉讓予蘇州協鑫新能源以外的任何其他方。

(2) 強制購回期

自願購回期屆滿後(「**強制購回期**」)，買方可以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蘇州協鑫新能源以約人民幣420.0百萬元的代價購回出售目標，而蘇州協鑫新能源不得拒絕買方提出的購回出售目標的要求，並須於收到買方書面通知後30日內支付購回代價。

強制購回期內，買方可將其出售目標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轉讓予任何其他方。

(3) 買方的提前購回權

買方有權在交易文件規定的情形及條款下以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蘇州協鑫新能源在自願購回期內購回出售目標。在此情況下，蘇州協鑫新能源須於收到買方書面通知後15日內購回出售目標並以現金支付相關代價。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蘇州協鑫新能源仍保留對出售目標的管理控制權。此外，鑑於本公司須於自願購回期屆滿後購回出售目標的100%股權，因此出售目標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除了蘇州協鑫新能源向諮詢公司支付的顧問費外，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交易文件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交易文件的條款乃與買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作為光伏電站項目的開發商，本集團不時需要資金用於建設其光伏電站項目。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利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出售目標的現有投資衍生額外流動資金，並從短期動用出售所得款項中獲益，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及認為交易文件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訂立交易文件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交易文件項下交易相關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蘇州協鑫新能源

蘇州協鑫新能源主要從事光伏電力投資、投資管理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光伏電力項目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和技術諮詢，以及光伏材料和設備的銷售。

寧夏協鑫新能源

寧夏協鑫新能源主要從事光伏電力投資、投資管理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光伏電力項目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和技術諮詢，以及光伏材料和設備的銷售。

買方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粵港澳大灣區產融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作為其專業投資平台。買方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土地評估、物業投資、項目投資、股權基金投資等。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諮詢公司

諮詢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諮詢公司由粵港澳大灣區產融投資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服務、企業財務諮詢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等。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諮詢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出售目標

出售目標為四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發電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及運營，並合共持有約8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

下表載列出售目標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摘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965	20,608
除稅後溢利	965	20,608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503,315	631,195
淨資產	42,508	78,780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諮詢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諮詢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諮詢公司同意向蘇州協鑫新能源提供諮詢協議所載的相關諮詢服務
「諮詢公司」	指	灣區產融諮詢(廣東)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買方的聯繫人
「債務減免契諾」	指	債務減免契諾A、債務減免契諾B、債務減免契諾C及債務減免契諾D的統稱
「債務減免契諾A」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向買方發出的承諾，以協助有關目標公司A的債務減免承諾
「債務減免契諾B」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向買方發出的承諾，以協助有關目標公司B的債務減免承諾
「債務減免契諾C」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向買方發出的承諾，以協助有關目標公司C的債務減免承諾
「債務減免契諾D」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向買方發出的承諾，以協助有關目標公司D的債務減免承諾

「債務減免承諾」	指	根據債務減免契諾，南京協鑫新能源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根據債務減免契諾的條款免除出售目標欠付南京協鑫新能源或其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負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買方售出出售目標的100%股權
「出售目標」	指	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目標公司C及目標公司D的統稱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A、股權轉讓協議B、股權轉讓協議C及股權轉讓協議D的統稱
「股權轉讓協議A」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買方與目標公司A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就出售目標公司A的100%股權訂立的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B」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買方與目標公司B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就出售目標公司B的100%股權訂立的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C」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買方與目標公司C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就出售目標公司C的100%股權訂立的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D」	指	寧夏協鑫新能源、買方與目標公司D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就出售目標公司D的100%股權訂立的協議
「協鑫新能源擔保A」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向買方發出的擔保，以確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履行股權購回協議及管理委託協議項下的責任
「協鑫新能源擔保B」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向諮詢公司發出的擔保，以確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履行諮詢協議項下的債務責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委託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買方及出售目標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根據管理委託協議的條款將管理及經營出售目標的權利委託予蘇州協鑫新能源(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寧夏協鑫新能源」	指	寧夏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粵港澳大灣區產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股權購回協議」	指	股權購回協議A、股權購回協議B、股權購回協議C及股權購回協議D的統稱

「股權購回協議A」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買方及目標公司A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有條件同意根據股權購回協議A所規定的條款購回買方持有的目標公司A的相關股權
「股權購回協議B」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買方及目標公司B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有條件同意根據股權購回協議B所規定的條款購回買方持有的目標公司B的相關股權
「股權購回協議C」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買方及目標公司C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有條件同意根據股權購回協議C所規定的條款購回買方持有的目標公司C的相關股權
「股權購回協議D」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買方及目標公司D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有條件同意根據股權購回協議D所規定的條款購回買方持有的目標公司D的相關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A」	指	和田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B」	指	磴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C」	指	鎮原縣旭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D」	指	寧夏鑫墾簡泉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寧夏協鑫新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文件」	指	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購回協議、管理委託協議、諮詢協議、債務減免契諾、協鑫新能源擔保A及協鑫新能源擔保B的統稱
「賣方」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寧夏協鑫新能源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孫興平先生及胡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